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107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主旨：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/11/03 11:23:02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1/11/03
1110035581